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芷青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6345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2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67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1份（5925706_1083067278_1_ATTACH1.doc、
5925706_1083067278_1_ATTACH2.docx、5925706_1083067278_1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府教育局108年度特殊教育學生『藝展特
長藝術聯展』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並
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藝術才能，促進多元領域發展，發揮藝術長才及潛能，藉此提供藝術展現平台，提升參展師生自我實現機會，並透過藝術觀賞與感受，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與正向肯定，期促進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共融。

二、旨揭活動重點說明摘要如下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、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(含特幼班)及分散式資源班之親師生及對藝術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
（二）作品募集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大佳國小 1080718



RHAA1083004316

(三)作品送件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智學校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）

(四)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1、開幕活動：108年9月26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市府市政大樓一樓中庭。

2、作品展出：

(1)108年9月26日上午10時至108年9月27日下午1時於市府市政大樓一樓中庭。

(2)108年9月28日至108年12月27日於市府市政大樓第三、五及七展區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立啟智學校學務處訓育組曾冠婷組長，電話(02)2874-9117轉130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